

**《2009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2009年10月27日第三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1. 政府當局建議賦權已經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的3種情況下，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委員(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關注此建議是否恰當和公平，法案委員會為此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涂謹申議員的下列建議，並提供書面回應：

- (a) 只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c)段所述的情況下，即"上訴人或稅務局不滿意委員會的決定，要求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准許已經卸任的成員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
- (b) 如政府當局建議賦權已經卸任的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的3種情況下均可處理他曾經處理的個案，則應立法規定該委員會在准許已經卸任的成員處理有關個案前，必須先取得案中雙方(即上訴人及稅務局局長)的同意。

2. 關於就稅務局人員違反保密規定而提出檢控的限期由6個月延長至6年的建議，涂謹申議員關注這項延長限期的建議是否與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以及訂立如此長時間的檢控限期對有關被告人是否公平，特別是若被告人在當局提出檢控時已不在稅務局任職，為抗辯搜證將會遇到困難。為回應涂議員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以及提供書面回應：

- (a) 請律政司從法律及檢控政策兩方面，就延長檢控限期至6年的建議提供意見；及
- (b) 考慮涂議員提出的意見，只把檢控限期延長至一或兩年，而非純粹為求與《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的類似條文一致而把該限期延長至6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12日